

桐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桐政发〔2020〕31号

桐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拓宽市场激发旅游消费潜力 四条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拓宽市场激发旅游消费潜力四条政策》已经桐庐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4日

关于进一步拓宽市场激发旅游消费潜力 四条政策

为进一步深化全域旅游产品营销推广，调动县内外旅游企业拓展旅游客源市场的积极性，激发旅游消费潜力，特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鼓励全面拓展客源市场

对旅行社招徕旅游团队来我县旅游，住宿不少于一晚，游览至少一个收费景区，旅游消费（门票+住宿）总额达 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7 万元、16 万元的奖励。

二、鼓励招引景区游客

鼓励县内旅行社推广我县收费景区，当年度地接达到 5000 人以上的本县旅行社按 5 元/人的标准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赠票、免票等不计奖励。

三、鼓励举办赛事活动招引游客

鼓励社会力量来桐举办体育赛事活动，经审定批准的赛事活动招引不少于 200 名县外人员参加且住宿不少于一晚的，可免费使用公立体育场馆，并奖励 50% 的住宿费，最高不超过 80 元/人/天。

四、鼓励开拓乡村旅游市场

鼓励乡镇、村等单位举办地方特色旅游节庆活动，经审定批准的乡村旅游节庆活动吸引不少于200名县外游客参加且住宿不少于一晚的，给予举办单位3万元奖励。

补助对象为同一实施主体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”原则给予补助。本政策自2020年9月4日起实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，由县文广旅体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读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委常委、县人大主任、县政协主席、副县长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4日印发
